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4年10月1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 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a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5)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6)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8)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9)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1)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2)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 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wxzq.com

(14) 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15)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转2

网址：www.new-rand.cn

(16)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7) 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18) 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19)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0) 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21)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2) 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3)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4)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5)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7)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8)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9)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0)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1) 名称：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0358

网址：www.qiandaojr.com

(32) 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33) 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4) 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5)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6)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7) 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38)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39)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0) 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1)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2) 名称：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43)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44) 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45) 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6)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7) 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48) 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49)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0) 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51)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52)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53) 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54) 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55) 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56) 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57)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58)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9)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60)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61) 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部分代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接受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限制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A	长城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90	0155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6	1.06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945,702.07	1,633,123.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0	0.0870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6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吴乐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济觉、王作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乐玉
任职日期	2024-9-23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乐玉，美国莱斯大学统计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7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多策略组基金经理。2024年8月16日至今，任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16日至今，任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23日至今，任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23日至今，任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23日至今，任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9月22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固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09月23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09月24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